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本公司」）

Global X 亞洲半導體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19；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119）

（「子基金」）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公告

子基金指數之編製方案變更

敬愛的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經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之標的指數「**FactSet 亞洲半導體指數**」（「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案及指數調整方法將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生效日期」）起進行修訂。

1. 指數變動

指數之編製方案及指數調整方法將更新（「該等變更」），詳情如下：

項目	現行指數編製方案	經修訂指數編製方案
調整頻率	指數於每年 3 月及 9 月的第四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 半年度 重組及重新平衡。	指數改為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四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 季度 重組及重新平衡。
指數範圍	個別成份股權重上限設為 10.0% 。超出上限的權重將按比例分配給其餘未達上限的證券。若該分配導致其他證券權重超過 10.0% ，則重複上述分配程序，直至於每個	個別成份股權重上限設為 15.0% 。超出上限的權重將按比例分配給其餘未達上限的證券。若該分配導致其他證券權重超過 15.0% ，則重複上述分配程序，直至於每個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項目	現行指數編製方案	經修訂指數編製方案
	選擇日沒有成份股權重超過 10.0% 。	選擇日沒有成份股權重超過 15.0% 。

附註：上文所載資料僅重點說明本次有關變更所涉及的指數方法相關部分。投資者如欲了解完整及全面的指數方法，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內容外，實施這些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管理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而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投資者批准。

3. 一般資訊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 2026 年 5 月 6 日刊發之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左右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